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收购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 60%股权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收购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 60%股权事项有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 24,000 万元收购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 60%股权，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达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标准的资产交易事项，与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所定义的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本次交易是基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现金收购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 60%股权事项。

独立董事：

孔小文 熊守美 肖胜方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